证券代码：000710　证券简称：贝瑞基因　公告编号：2021-006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贝瑞和康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检验所"）于近日收到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联合批准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11004925，发证时间：2020年12月2日，有效期：三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北京检验所自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连续三年（2020年、2021年、2022年）可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即减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本次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获得，是对北京检验所技术实力及研发水平的肯定，有利于降低公司税负，将对公司的经营发展产生积极的推动作用。

特此公告。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22日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基金所持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7］13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2013］13号《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经与托管行协商一致，自2021年02月22日起，本管理人对旗下基金所持股票盛达资源（000603）按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待上述股票复牌且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本管理人将恢复按市价估值方法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cfund.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8868-666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21-012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定期报告披露时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计划于2021年3月30日披露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现因公司已提前完成2020年年度报告编制工作，经公司申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将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时间变更为2021年2月24日，敬请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3日

平安中债-中高等级公司债利差因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2月2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平安中债-中高等级公司债利差因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平安中高等级公司债利差因子ETF
基金主代码	51103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董俊玲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成钧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董俊玲
任职日期	2021-02-22
证券从业年限	3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3
过往从业经历	董俊玲女士，同济大学金融学硕士。曾担任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FOF研究员。2019年7月加入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担任ETF指数投资中心指数研究员，现担任平安中债-中高等级公司债利差因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2月23日

股票简称：山鹰国际　股票代码：600567　公告编号：临2021-017
债券简称：山鹰转债　债券代码：110047
债券简称：鹰19转债　债券代码：110063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1年2月18日、2月19日及2月2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本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询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公司经营业绩下滑风险：2020年1-9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70.37亿元，同比下降0.5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83亿元，同比下降25.7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9.10亿元，同比下降15.71%。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2021年2月18日、2月19日及2月22日，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询问，具体情况核实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为便于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情况，公司自2020年8月起定期发布月度经营数据快报。《2021年1月经营数据快报》的具体内容刊登于2021年2月5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临2021-010）。

公司于2020年10月31日披露了《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2020年1-9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70.37亿元，同比下降0.5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83亿元，同比下降25.7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9.10亿元，同比下降15.71%。敬请投资者注意公司经营风险。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自查，公司于2021年2月1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宜，所涉募集资金项目将以自筹资金组织实施。具体内容刊登于2021年2月19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临2021-014）。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2021年2月19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公告》，相关媒体对此进行了报道。除此之外，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亦未涉及热点概念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1年2月18日、2月19日及2月2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外，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056　证券简称：德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7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19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中有关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规定，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根据派送现金股利后的发行价格调整公式，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完毕后，发行价格由9.20元/股调整为9.17元/股，按发行对象拟认购金额为61,400万元计算，发行数量由66,739,130股调整为66,957,470股。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概况

公司于2020年5月2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0年6月8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或"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2020年12月2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期的议案》。2021年1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的发行对象进行了调整。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20年5月25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为9.20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8.62元/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① 当仅派发现金股利时，按如下公式调整：PA1=PA0-DA

② 当仅送红股、配股或转增股本时，按如下公式调整：PA1=PA0/(1+EA)

③ 当派发现金股利同时送红股、配股或转增股本时，按如下公式调整：

PA1=(PA0-DA)/(1+EA)

其中：

PA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

PA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DA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EA 为每股送红股、配股或转增股本数。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价格进行政策调整的，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做相应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除以最终发行价格计算得出，数量不足1股的余数作舍去处理，且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即不超过28,800万股（含28,800万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将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方案协商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1,400万元（含本数），按拟认购金额为61,400万元计算，发行对象拟认购股份数量为66,739,130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2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021年2月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申请获得审核通过。

二、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实施情况

2020年6月8日，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利润分配实施公告指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的952,864,495股为基数（总股本960,000,000股，回购专用账户7,135,505股），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3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28,585,934.85元（含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36）。

2020年6月30日，公司披露了《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20-040），本次权益分派股权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7月6日，除权（息）日为2020年7月7日，现金红利发放日为2020年7月7日。

三、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调整情况

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9.17元/股，具体计算如下：

调整后发行价格=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9.20-0.03=9.17（元/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1,400万元（含本数），按发行对象拟认购金额为61,400万元计算，发行价格调整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调整为66,957,470股。

除以上调整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特此公告。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23日

（上接A23版）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并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事项，未实质性改变项目资金投向和项目基本建设内容，不会对该项目的实施、投资收益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与募投项目推进速度。本次变更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并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议案》。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并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事项，是在综合考虑实施"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所涉及的地方政策、人才情况、行业生态、文化氛围、沟通成本等相关要素后做出的审慎决定。事项的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现行有关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并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事项。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公司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并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新大正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事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募投项目推进速度，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本保荐机构对公司实施本次变更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并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

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002968　证券简称：新大正　公告编号：2021-008

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增加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2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上述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变更公司名称、增加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说明

为提升公司的市场开拓竞争力，适应公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推进全国化的战略定位及发展布局，拟变更公司名称、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关内容，具体拟变更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全称：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Chongqing new dazheng property group co.,LTD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全称：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New dazheng property group co.,LTD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物业管理服务壹级（凭资质许可证从事经营）；物业管理咨询；房地产经纪；建筑物及设施设备运行维修管理；市政设施养护维修管理；城市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凭资质许可证从事经营）及养护；停车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室内外保洁服务；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家政服务；餐饮管理；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洗衣、化粪池清掏；有害生物防治；网站建设；建筑物清洁服务；城乡市容管理；城市建筑垃圾处置；公路管理与养护；市政设施管理、工程管理服务；节能管理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通用航空服务；航空商务服务；航空运输货物打包服务；装卸搬运；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护理机构服务（不含医疗服务）；酒店管理、住宿服务；停车服务；礼仪服务；日用百货销售；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人力资源服务、职业中介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定为准）。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固体废物治理；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保安服务；文化场馆管理服务；养老服务；食品生产；环保咨询服务；锅炉化学清洗；供暖服务；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汽车租赁；管道运输设备销售；体育赛事策划；水资源管理；水污染治理；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花卉绿植租借与代管理；单位后勤管理服务；病人陪护服务；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节能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医院管理；白蚁防治服务；机械设备租赁或运输设备租赁服务；住房租赁；消防技术服务；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物业管理服务壹级（凭资质许可证从事经营）；物业管理咨询；房地产经纪；建筑物及设施设备运行维修管理；市政设施养护维修管理；城市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凭资质许可证从事经营）及养护；停车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室内外保洁服务；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家政服务；餐饮管理；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洗衣、化粪池清掏；有害生物防治；网站建设；建筑物清洁服务；城乡市容管理；城市建筑垃圾处置；公路管理与养护；市政设施管理、工程管理服务；节能管理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通用航空服务；航空商务服务；航空运输货物打包服务；装卸搬运；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护理机构服务（不含医疗服务）；酒店管理、住宿服务；停车服务；礼仪服务；日用百货销售；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人力资源服务、职业中介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定为准）。

以上变更公司名称、增加经营范围事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且需经行政审批部门核准，上述变更内容最终以行政审批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此次拟变更公司名称、增加经营范围，是基于公司的实际情况和经营需要，有利于提升公司在外地市场的竞争力，能够有效推进公司全国化的战略定位及发展布局，有利于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此次变更名称和增加经营范围，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拟变更公司名称、增加经营范围，公司简称"新大正"、证券代码"002968"保持不变。

2、本次公司名称、经营范围变更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办理公司名称、经营范围工商变更登记及证券简称变更等事宜，变更后的公司名称、经营范围最终以行政审批部门核准登记结果为准。上述事项能否取得相关批准及最终批准内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002968　证券简称：新大正　公告编号：2021-009

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2021年3月10日（星期三）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2月22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合法、合规，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2021年3月10日15:30开始；

2、网络投票：

（1）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3月1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3月10日9:15-15:00。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3月5日（星期五）。

（七）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会议地点：重庆市渝中区重庆总部城A区10号楼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1.00：《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提案2.00：《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提案3.0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提案4.00：《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提案5.00：《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提案6.00：《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一）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以上议案均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
	非累计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
4.00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
5.00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及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办理登记手续。

4、股东可通过现场、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信函或传真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且必须于2021年3月9日（星期二）17:00时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5、登记时间：2021年3月9日（星期二）9:00-12:00、14:00-17:00。

6、登记地点：重庆市渝中区虎踞路78号重庆总部城A区10号楼公司证券事务部。

7、联系方式：

联系人：翁家林、王骁

联系电话：023-63809676

联系传真：023-63601010

联系邮箱：ndz@dzwy.com

联系地址：重庆市渝中区虎踞路78号重庆总部城A区10号楼公司证券事务部。

邮政编码：400042

8、本次股东大会出席股东的费用自理，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20分钟到达会议地点，并出示有关股东身份证明文件，以便验证入场。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详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七、相关附件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22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968"，投票简称为"大正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3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3月10日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3月10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依照以下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本公司(本人)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公司（本人）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			
	非累计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			
4.00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			
5.00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本次授权委托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名称（盖章或签字）：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及股份性质：

受托人名称（签名）：

受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注：法人股东须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968　证券简称：新大正　公告编号：2021-010

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1年2月2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2月12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独立董事徐丽霞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委托董事刘星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茂顺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公司聘任高文田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职期限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

会议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2021年2月23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定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编号：2021-005）。

会议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刘文波先生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本议案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2021年2月23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董事会同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会议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刘文波先生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本议案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2021年2月23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授予价格、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授予协议书》；

5、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7、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8、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事宜；

9、授权董事会实施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继承事宜，终止公司激励计划；

10、授权董事会对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对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1、授权董事会按照既定的方法和程序，将限制性股票总额度在各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12、为激励计划的实施，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等中介机构；

13、就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14、授权董事会实施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力除外；

15、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本次激励计划事项存续期内一直有效。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会议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刘文波先生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本议案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并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议案》

为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保障项目的有效实施和管理，公司在综合考虑实施"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所涉及的地方政策、人才情况、行业生态、文化氛围、沟通成本等相关要素后，拟在深圳设立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为"项目公司"，最终公司名称以工商登记为准），并变更其为"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部分项目内容的实施主体，同时变更项目公司所在地为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除此以外，"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整体的投资方向、实施内容等均不发生变化。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并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会议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2021年2月23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六）审议通过《关于增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公司拟新设立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并变更其为募投项目"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部分项目内容的实施主体。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规规定，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以在项目公司设立以后，以其名义开设新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由公司与项目公司、保荐机构、银行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的募投资金进行专户存储、使用和管理。

会议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为提升公司的市场开拓竞争力，适应公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推进公司全国化的战略定位及发展布局，公司拟变更公司名称，由"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增加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

会议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2021年2月23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公司结合自身经营活动实施情况及实际业务发展需要，拟增加经营范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增加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

会议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2021年2月23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公司拟变更公司名称、增加经营范围，涉及需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增加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

会议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2021年2月23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2021年3月10日（周三）15:30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将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审议本次董事会议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项。现场会议地点：重庆市渝中区重庆总部城A区10号楼一楼会议室。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09）。

会议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签字的《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002968　证券简称：新大正　公告编号：2021-011

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1年2月22日在重庆市渝中区总部城A区10号楼一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2月12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彭波先生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会议的监事审议并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相关的法定程序，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会议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保证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建立股东与公司管理人员及主要骨干人员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全体监事一致同意《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内容。

会议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核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与会监事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认为：

1、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含子公司）正式在职员工，其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经核查，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的；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内部公示系统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三至五日披露对拟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会议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并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议案》

为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保障项目的有效实施和管理，公司在综合考虑实施"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所涉及的地方政策、人才情况、行业生态、文化氛围、沟通成本等相关要素后，拟在深圳设立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为"项目公司"，最终公司名称以工商登记为准），并变更其为"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部分项目内容的实施主体，同时变更项目公司所在地为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除此以外，"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整体的投资方向、实施内容等均不发生变化。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并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事项，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在综合考虑实施"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所涉及的地方政策、人才情况、行业生态、文化氛围、沟通成本等相关要素后做出的审慎决定。事项的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现行有关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并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事项。

会议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增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公司拟新设立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并变更其为募投项目"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部分项目内容的实施主体。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规规定，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以在项目公司设立以后，以其名义开设新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由公司与项目公司、保荐机构、银行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的募投资金进行专户存储、使用和管理。

会议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为提升公司市场开拓竞争力，适应公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推进公司全国化的战略定位及发展布局，公司拟变更公司名称，由"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会议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公司结合自身经营活动实施情况及实际业务发展需要，拟增加经营范围。

会议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公司拟变更公司名称、增加经营范围，涉及需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会议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002968　证券简称：新大正　公告编号：2021-004

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2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高文田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职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止。（简历附后）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22日

附件：个人简历

高文田：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政工师、物业管理师。1989年至1997年，先后担任沈阳飞机研究所技术员、团委书记、民品开发室副主任；1997年至2006年，先后担任中航生活服务公司经理部经理、总助、副总、总经理；2006年至2021年，担任中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2019年底更名"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高文田未持有公司股权，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现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